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12月19日

發稿單位：主任檢察官辦公室

聯絡人：蔡國禎

聯絡電話：07-5524111轉407

本署偵結起訴前四海幫成員錢○○受中共地方行政官員指示、資助，違反國家安全法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未遂案件

本署負責軍事及二審偵查小組，於去（113）年11月間，接獲**法務部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工作站**，報請指揮偵辦被告錢○○涉犯違反國家安全法乙案，經**本署承辦檢察官李廷輝**積極偵密蒐證，翔實核閱查證卷內供述證據後，全案業於今（114）年12月18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。

本案緣起花蓮高分檢偵辦前空軍戰術戰鬥機聯隊軍官程○○（另經花蓮高分檢提起公訴），刺收國防上機密一案時，發現前四海幫成員錢○○另曾受**福建省廈門市翔安區澳頭村村長之王姓綽號「大哥」男子**，誘邀錢○○之友人文○○（前金門防衛指揮部軍官），於106年12月16日，免費前往福建省廈門市旅遊，進而接觸該名王姓村長。錢○○竟仍為獲得該王姓村長承諾事成之後將給予之金錢報酬之利誘，於110年年中兩度聯繫文○○碰面後，隨即要求文○○**利用其曾任軍職之身分及軍中人脈，吸收現役軍人，冀圖取得**

現役軍人所提供之與軍隊有關之資料，以上開方式吸收文○○加入上開組織。嗣因文○○始終無替錢○○吸收現役軍人加入上開組織，錢○○欲替大陸地區該名行政官員發展組織之行為因而未遂。

本案起訴錢○○觸犯修正前國家安全法第 5 之 1 條第 4 項、第 1 項之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，而為大陸地區違反第 2 條之 1 第 1 款之發展組織未遂罪嫌。

邇來，中共勢力不斷對我國滲透竊密，造成國家安全威脅與日俱增，而國家安全乃民主基石，本署均主動與國防部負責軍事安全單位組成國安辦案團隊，並秉持緝密蒐證、勿枉勿縱之原則，戮力偵辦，俾以確保國家長治久安，維護國人生命安全。